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1-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

会应到董事 15 名，实际到会董事 14 名。李伟仁独立董事委托史建平独立董事代表出席并行使表

决权，以及由胡雷长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对行长授权(2012 年)的议案》，同意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

予行长经营权限的授权书》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权行长对外代表本行签署文

件的授权书》。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

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含 5 年)，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办理上述债券发

售的相关事宜。

三、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部分董事任职期限的议案》，决定将 Ferdinand Jonkman 先生、Bachar

Samra 先生、Michael Knight Ipsen 先生和王瑞祥先生的任期届满时间调整为与第四届董事会保持一

致。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部分董事任职期限的议案》，同意将 Ferdinand Jonkman 先生、Bachar

Samra 先生、Michael Knight Ipsen 先生和王瑞祥先生的任期届满时间调整为与第四届董事会保

持一致。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

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关于延长设立乌鲁木齐分行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设立乌鲁木齐分行的授权期限延

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6 日

附录 1：

**陆军海军个人简历**

陆军海军，男，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国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

陆军海军先生于 1982 年 7 月至 1988 年 1 月任北京市燃气公司干部，副经理、副厂长，1988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历任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

任北京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党组书记，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党组成员、副主任、党组书记、书记。

附录 2：

**李健女士简历**

李 健女，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主任，兼任中国金融财团理事，中国国际金融理事会理事，中大金融学系委员会委员(投资研究)杂志财团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健女士于 1970 年至 1975 年在浙江大学生产建设兵团直属营工作，1976 年至 1979 年在浙江省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工作，1979 年至 1983 年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1983 年 7 月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

附录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银行经济技术投资开发公司、北京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提名并经股东大会确认部分董事任职期限的议案》，同意将 Ferdinand Jonkman 先生、Bachar

Samra 先生、Michael Knight Ipsen 先生和王瑞祥先生的任期届满时间调整为与第四届董事会保

持一致。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

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关于延长设立乌鲁木齐分行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设立乌鲁木齐分行的授权期限延

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6 日

附录 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在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务超六年。

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

教授或副教授或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才身份被提名并经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适用情形见后文“任职资格”部分)

本人在本公司正担任中国证监会行政公职；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直系亲属，且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本人完全清楚并明确向声明可能带来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

本人完全明白并作出书面声明可能带来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

</